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17.32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7.32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9604 公顷（耕地 9.8315 公顷、园地 2.4248 公顷、林地 0.0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4.6829 公顷），建设用地 0.2665 公顷，未利用地 0.0977 公顷。建设用地中 0.2665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

体土地总面积 17.32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2269 公顷（耕地 9.9445 公顷、园地 2.4529 公顷、林地 0.0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083 公顷），未利用地 0.0977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30 公顷（耕地 0.0018 公顷、林地 0.0212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思贤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23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395 公顷（耕地 0.2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2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52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73 公顷（耕地 0.1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16 公顷）。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4.81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115 公顷（耕地 2.66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453 公顷）。

（五）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15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22 公顷（耕地 0.1353 公顷、园地 0.01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

（六）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53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25 公顷（耕地 0.4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460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

（七）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八)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5.3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834 公顷(耕地 3.8378 公顷、园地 1.1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60 公顷)、未利用地 0.0837 公顷。

(九)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4.5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262 公顷(耕地 2.5009 公顷、园地 1.29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276 公顷)、未利用地 0.0114 公顷。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农场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0018	225	0.4050	225	0.4050	0.81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林地		0.0212	225	4.7700	225	4.7700	9.54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0.35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茨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3.8378	225	863.5050	225	863.5050	1727.010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1.1396	225	256.4100	225	256.4100	512.8200
	其他农用地		0.3060	225	68.8500	225	68.8500	137.7000
	未利用地		0.0837	225	18.8325	225	18.8325	37.66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415.19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茨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2.4286	225	546.4350	225	546.4350	1092.8700
		水浇地	0.0723	225	16.2675	225	16.2675	32.53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1.2977	225	291.9825	225	291.9825	583.9650
	其他农用地		0.7276	225	163.7100	225	163.7100	327.4200
	未利用地		0.0114	225	2.5650	225	2.5650	5.1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041.92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占用村原有留用地部分，按10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